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、2025 年 5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 号）、《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《关于更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陈芸女士变更为刘志坚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（一）人员信息

刘志坚先生，1999 年注册并开始执业，2001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近三年负责审计及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约 11 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刘志坚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刘志坚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更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17 日